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本公告下文內提供有關其復牌進展及業務營運的資料。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連同(其中包括)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初稿、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初稿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初稿；並持續與聯交所就達成復牌指引進行溝通。

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任(i)天職睿智，就調查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調查機構；及(ii)國衛，作為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已完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在與天職睿智及國衛分別進行討論，並審閱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後，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均已刊發。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不同業務分部。本集團的遊戲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a)傳統聯眾大廳的PC端遊戲業務；及(b)移動端遊戲業務(尤其是休閒類遊戲)。近年來，本集團亦拓展直播業務，涉及透過各類網絡渠道直播棋牌遊戲。儘管市場面臨多重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業務，並將在大陸、港澳及海外不斷拓展遊戲及娛樂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